## 復審人 李軒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562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確定,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署以 112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562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110年12月6日未報到係因12月5日晚間因案遭逮捕拘禁於警局及地檢署內,隔日檢察官訊問完畢釋放後,已錯過向觀護人報到之時間,並非無故不前往報到;111年5月9日及5月18日未報到,係因家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復審人需進行居家隔離;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經判處拘役30日認定違規情節重大,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不符,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150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新北檢增督 109 毒執護 584 字第 11290053060 號函、112 年 1 月 30 日新北檢增督 109 毒執護 584 字第 1129040214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;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10 次 (110 年 2 月 8 日、8 月 9 日、12 月 6 日、111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8 日未報到;109 年 12 月 23 日、110 年 2 月 22 日、3 月 22 日、111 年 8 月 10 日、12 月 21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),經告誠、訪視及協尋在案;另於 110 年 12 月 5 日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,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,前揭違規情狀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年12月6日未報到係因12月5日晚間因案遭逮捕拘禁於警局及地檢署內,隔日檢察官訊問完畢釋放後,已錯過向觀護人報到之時間,並非無故不前往報到;111年5月9日及5月18日未報到,係因家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復審人需進行居家隔離」等情,經查復審人110年12月6日確因案遭逮捕訊問,惟於事後均未主動聯繫觀護人及提供未能報到之佐證資料;另查復審人因密切接觸確診者,經通知應居家隔離之期

間為111年5月8日至5月10日及同年5月17日至5月20日,復審人雖以電話告知觀護人,然並未於觀護人指定日期111年5月23日提供相關證明資料;縱復審人於復審階段補提之隔離通知書等相關事證能證明所訴3次未報到有正當理由,惟其餘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之違規次數仍高達7次,並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另訴稱「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經判處拘役30日認定違規情節重大,與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不符,原處分顯有違誤」之部分,查復審人假釋中持有第二級毒品,並經判刑確定,顯未保持善良品行,原處分於法有據,並與所訴釋字意旨無涉。綜合上述,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,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